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通函：

景順韓國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景順韓國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 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韓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與景順韓國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韓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韓國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UCITS 規例」) 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 (「生效日期」) 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5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6 年 11 月 5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5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5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5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港元)- 累積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0%	A (港元)- 累積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0%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0%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0%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90%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90%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6)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116,952,925.20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之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5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5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 5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5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港元)- 累積 (ISIN: IE00B4V7WX46)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842543)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7131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港元)- 累積 (ISIN: LU1775957720)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8025)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8371)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26 日及/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收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景順韓國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合併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景順韓國基金</p>
<p>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p> <p>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會計日期</p>	<p>2月份最後一天</p>	<p>11月份最後一天</p>
<p>股息派發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p>基金經理／管理公司</p>	<p><u>Invesco Management S.A.</u></p>	<p><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p>
<p>受託人／存管機構</p>	<p><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p>	<p><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p>
<p>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p>	<p><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p>	<p><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p>
<p>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p>	<p><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p> <p>資料處理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p>	<p><u>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p> <p><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p>
<p>核數師</p>	<p><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Luxembourg)</u></p>	<p><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p>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i)在韓國證券市場掛牌或交易，(ii)註冊辦事處位於韓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韓國，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韓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v)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韓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或(v)韓國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為免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 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波動而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韓國市場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本基金價值或會較易受到影響韓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成交額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政策、影響市場的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導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韓國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韓國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韓國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韓國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韓國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